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23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9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0]99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1,7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6,800 万股，公司股本由 247,506,510 股增加到 332,506,510 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 27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6,800 万股股票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 1,700 万股锁定三个月后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

3、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506,5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2,506,5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5,013,02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65,013,02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1,235,02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包括谢远成先生在内的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的谢远成先生在世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23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94%，该股份原为自然人股东谢远成先生持有，因谢远成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意外辞世，其持有的股份现已经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移至其法定继承人名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4-026 号公告），其法定继承人承诺：如谢远成先生有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法定继承人将继续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流通上市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5 名，为自然人股东谢远成先生

(已离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谢远成的关系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谢其侃	父亲	1,505,124	1,505,124
2	万钢玲	母亲	1,505,124	1,505,124
3	谢佳昀	儿子	1,505,124	1,505,124
4	谢雨桐	女儿	1,505,124	1,505,124
5	吕 晖	妻子	5,214,524	5,214,524
			合计	11,235,020

注:上述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